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海鸥住工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胡尔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胡尔加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胡尔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胡尔加先生持有公司 260,876 股的股份。离任后胡尔加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胡尔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积极履行职责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尔加 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